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下文所載為吾等就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啟業日」，即視 貴集團已購入福建省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80%權益之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撰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公司	貴集團	
Goldig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金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附註2）	3,000,000港元	—	100% （附註1）	製造及銷售 殺蟲劑溶劑

附註：

1. 作為 貴集團公司重組之一部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由 貴公司主席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igit Limited，向劉蘭花女士收購福建金澤80%的權益。劉蘭花女士於啟業日以劉勝平先生的保管人的身份，向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陳利銓先生收購福建金澤70%及10%的權益。福建金澤於啟業日假設為 貴公司當時擁有80%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Goldigit Limited再向陳利銓先生收購福建金澤20%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福建金澤已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福建金澤前身為一間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更改其法律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 貴公司及Goldigit Limited除了收購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Goldigit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須載入有關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的程序。

福建金澤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未更改其法律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前）止期間、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生效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之福建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福建金澤的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會計規則及金融管制而編製。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經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對福建金澤按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有關期間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審閱該等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或（在適當情況下）管理賬目。

於本報告列載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相關的財務報表」）按載於財務資料附註一之基準及作出吾等認為將吾等之報告編製載入本招股章程內之適當調整而編製。

該等公司負責批准發行相關的財務報表之董事須對相關的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的財務報表編製載入本報告之財務資料、發表對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呈報。

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可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於啟業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業績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70	6,422	16,661
銷售成本		—	(296)	(2,755)	(5,580)
(虧損)／盈利總額		—	(126)	3,667	11,081
其他收益	4	—	1,472	1	15
銷售開支		—	(86)	(69)	(32)
行政開支		(403)	(367)	(415)	(289)
研發成本		—	(437)	(62)	(447)
經營(虧損)／盈利	5	(403)	456	3,122	10,328
所得稅	7	—	—	—	—
除稅後但未計 少數股東權益前的 (虧損)盈利淨額		(403)	456	3,122	10,328
少數股東權益		81	(91)	42	—
期內(虧損)／盈利		<u>(322)</u>	<u>365</u>	<u>3,164</u>	<u>10,328</u>
中期股息	8	—	—	—	(10,000)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仙)	9	<u>(0.02)</u>	<u>0.03</u>	<u>0.23</u>	<u>0.7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32
無形資產	11	8,225
		<u>11,8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4,432
		<u>6,350</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5	3,7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94
應計款項		29
		<u>4,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5</u>
非流動負債		
收購特許權之應付款項	17	752
資產淨值		<u><u>13,420</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合併業績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猶如 貴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除由啟業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把福建金澤作為擁有80%的附屬公司外）。而 貴集團經已編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以呈報現時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存在。

所有的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以下為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 商譽

商譽（負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付出之代價高於（少於）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以公平價值計算之可辨認資產淨值部份。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而言，商譽於收購時即時於儲備撇銷，而負商譽乃貸記入儲備內。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將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年期一般不會超過二十年。負商譽應從正商譽中扣除列示。負商譽其後會按導致出現負商譽的情況而於收入中確認。

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投資時，其有關曾在儲備撇銷或貸記入儲備之商譽，將計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當中。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基礎累計，以反映相關資產之實際收益。

#### 租約

凡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入支銷。

####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合併業績內。

在編制合併賬目時， 貴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收入與開支項目以該時期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歸類為股東權益，並在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從開發產生的內部所得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情況下方獲確認：

- 所創資產可予辨識；
- 所得資產將可能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計算。

當無內部所得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其生產期間確認為費用。內部所得無形資產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一般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退休福利成本

既定供款計劃之款項乃以到期支付時以開支扣除。

## 稅項

稅項乃按年內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部份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上及合併業績內採用不同會計年度而引致時間差距，而時間差距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在收入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淨值中用負債法計算為遞延稅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現時地點及現時狀況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在資產投入運作後的支出（如維修、保養及翻新費用等），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入內。假若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能增加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該等費用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撤銷其之原值，所用之基準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廠房及設備	十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或報廢所得的利益或虧損為資產的銷售收入及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於合併業績內。

當資產之可變現值降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將會削減以反映減值。在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時，預估現金流量將不會折讓至現值。

## 特許權

收購製造特定產品之特許權之創辦成本會撥充資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平均為10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續領特許權之成本從收入中支取。

當資產之變現值降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將會削減以反映減值。在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時，預估現金流量將不會折讓至現值。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技術

收購製造特定產品之技術之創辦成本會撥充資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當資產之變現值降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將會削減以反映減值。在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時，預估現金流量將不會折讓至現值。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可合理肯定資助將獲接受及符合所有附加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當資助是有關支出項目時，資助會按所須時期計入收入，以系統基準將資助沖減成本。在資助與資產有所關連時，公允價值將會減少至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原料及（如情況適當）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該等費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銷售價減除產品完成有關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之成本計算。

##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於有關期間向外來客戶銷貨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津貼及銷售稅之分析如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170	6,438	16,681
減：銷售稅	—	—	(16)	(20)
	<u>—</u>	<u>170</u>	<u>6,422</u>	<u>16,661</u>

附註：

銷售稅即以售出貨品的發票值以0.119%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貴集團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銷售上享有增值稅豁免特權。

## 4. 其他收益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	—	3	1	7
已確認政府資助	—	1,469	—	—
雜項收入	—	—	—	8
	<u>—</u>	<u>1,472</u>	<u>1</u>	<u>1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5.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自置資產之折舊	—	—	90	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8	188	564	235
總折舊及攤銷	188	188	654	331
核數師酬金	—	—	—	—
經營租賃開支：				
廠房	12	24	55	3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19	24	23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55	127	157	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裡的金額）	—	—	—	10
	<u>55</u>	<u>146</u>	<u>181</u>	<u>190</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應付予一名股東的款項並無收取利息費用。貴集團以出讓人（貴集團從該出讓人購得有關專業技術）免費提供的生產設施生產製成品的核心組件。倘若應付股東款項按有關期間的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貴集團視為開始生產之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購入生產設施之日）已購入生產設施，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業績將因應以下名義金額而調整：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上述合併業績所載之期內 （虧損）盈利淨值	(322)	365	3,164	10,328
名義調整：				
應付予一名股東之款項之 利息開支	(160)	(199)	(287)	(79)
生產設施之成本（附註）	(293)	(584)	(445)	—
	<u>(453)</u>	<u>(783)</u>	<u>(732)</u>	<u>(79)</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款額	59	117	89	—
期內經調整（虧損）盈利	<u>(716)</u>	<u>(301)</u>	<u>2,521</u>	<u>10,249</u>

附註：在計算生產設施的成本時，是假設貴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購入生產設施作本身生產上述主要成份之用，而購入生產設施以外來借款支付，借款並按中國在有關期間內的適用利率計算利息。生產設施成本包括生產設施的折舊支出、利息成本以及其他開支。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6. 董事及員工酬金

### 董事酬金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	24	22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
	—	19	24	23
	—	19	24	23

已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0	2	3	3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甲	—	10	12	8
董事乙	—	9	11	8
董事丙	—	—	1	7

### 員工薪酬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啟業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0、2、2及3位公司董事。各人之薪酬資料已分別如上列出。其餘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	27	34	14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前述各員工之薪酬列於以下組別以內：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零年 員工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此等人士（包括董事和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在有關期間並無放棄酬金。

## 7. 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並不是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任何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

- 貴集團於啟業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 福建金澤已合資格享有免稅期及優惠，並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為期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50%之免繳權。適用於福建金澤之現行所得稅率為30%。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8. 中期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Goldigit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合資格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之（虧損）盈利，以及其已發行及將發行之1,359,86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之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於招股章程內附錄五「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內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將發行之1,359,760,000股股份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用物業裝修	74	4	70
廠房及設備	3,619	180	3,439
傢俬及固定裝置	125	2	12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18</u>	<u>186</u>	<u>3,63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1. 無形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攤銷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特許權	1,880	611	1,269
技術	7,520	564	6,956
	<u>9,400</u>	<u>1,175</u>	<u>8,225</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存貨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36
在製品	14
製成品	144
	<u>194</u>

上述存貨乃按成本值列值。

於啟業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被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分別為零港元、108,000港元、2,101,000港元及5,254,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賬款	46
	<u>46</u>

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181至365日	6
一年以上	40
	<u>46</u>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對結算、銷售及付款的管理，貴集團批准透過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5.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予劉勝平先生（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下可予償還的。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餘款將會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悉數清償。還款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融資撥付。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收購特許權之 應付款項	282
其他應付款項	12
	<u>294</u>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91至180日	—
181至365日	—
一年以上	282
	<u>294</u>

## 17. 收購特許權之應付款項

於以下年度應付之收購特許權之應付款項為：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u>75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8. 儲備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所示如下：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之商譽	(129)	—	(129)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	(129)
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	(64)
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所帶來之商譽	—	350	350
從保留盈利中所轉撥	—	350	35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	350	157
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350	157

附註：根據對外國企業之中國法律，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一筆不少於其除稅後盈利10%之款額轉賬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以發行花紅形式分派予投資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或其他儲備。

## 19. 累計（虧損）盈利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期初	—	(322)	43	2,857
期內（虧損）盈利淨額	(322)	365	3,164	10,328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10,000)
法定儲備基金轉撥	—	—	(350)	—
期末	(322)	43	2,857	3,185

##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已定約或獲批准但非已定約之資本承擔。

## 22.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能撤銷之經營租賃擁有以下尚未支付之租賃承擔：

	千港元
到期款項：	
一年	429
兩至五年以內	725
五年以上	463
	<hr/>
	1,617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支付之租賃承擔。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有關的轉讓協議條款，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向貴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陳利銓先生購得福建金澤30%之權益。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條例之規定，貴集團須為中國員工就一項由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之基本薪酬約21%作為退休計劃供款，並毋須為員工退休前後之退休福利實際款項付上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員工現時之全部退休責任。

## 25.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按上述附註1所列之呈報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應約為13,420,000港元，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報告涵蓋之期間向貴公司之董事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預計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及酬金總額約為779,000港元。

## (C) 結算日後事項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貴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股東支付。

##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告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